

算法推荐影响大学生道德认知的内在逻辑与应对策略

黄元丰

〔摘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算法推荐已经成为影响大学生道德认知的新变量，在助力大学生道德认知能力的技术性增强的同时，易引起大学生道德认知的偏差，产生算法推荐对道德认知的操控。算法推荐对大学生道德认知的影响和操控，是一个从符号到情感、判断、认同逐渐植入的过程，呈现出从知觉、感觉向理性和记忆逐渐延伸的态势，使大学生道德主体意识受到严重削弱，给立德树人目标达成带来了巨大挑战。为此，既要充分重视算法推荐的道德认知价值，又要从算法推荐影响大学生道德认知的要素入手，以大学生算法素养的提升科学驾驭算法，以技术、法律、伦理“三措并举”有效规制算法，以主流价值引领算法，推动算法推荐技术朝着有利于大学生道德认知的方向发展，服务于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达成。

〔关键词〕 算法推荐； 算法治理； 道德认知； 大学生

〔作者简介〕 黄元丰，广州大学讲师，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广州510006）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1]34}，“立德”是知、情、意、行的有机统一，科学的道德认知是“立德”的起点。作为人工智能的核心技术，算法推荐给人的道德认知活动提供了全新的介体，使用户精准画像和信息精准推送成为了现实可能。同时，算法推荐也改变了道德认知的发展环境，在算法技术、算法平台和算法环境的综合影响下，道德认知的主体、对象及其链接方式、运行机制发生了深刻变革。算法推荐技术的发展，不仅推动了人的道德认知能力的技术性增强，而且产生了算法推荐对道德认知的操控，引发了算法推荐下道德认知的偏差，大学生面临“信息茧房”“群体极化”等一系列现实问题，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形成了巨大挑战，给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带来了现实难题。人工智能时代算法推荐技术发展成为不可逆转的时代浪潮，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需要高度重视算法推荐这一影响大学生道德认知的新变量，深入分析算法推荐影响大学生道德认知的内在逻辑，有效破解算法推荐对大学生道德认知的操控。

一、算法推荐：影响大学生道德认知的新变量

算法推荐，是通过大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对用户进行“数据画像”从而向用户精准推送内容的一项信息分发技术，它的出现为解决大数据时代“信息超载”问题提供了有效方案。随着人工智能时代大数据的发展，算法推荐技术越来越成为商界的宠儿，在技术和资本的双重推动下，算法推荐已深度渗透人的日常生活，成为影响大学生道德认知的新变量。

（一）算法推荐推动大学生道德认知能力的技术性增强

算法并非智能时代的产物，在计算机发明之前，人们已经在日常生活和数学运算中使用算法。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计算机和人工智能赋予了算法专门含义，算法成为计算机算法的专门称谓，成为“联结人的认知和智能机器信息处理过程的纽带”^[2]。从起源上来看，计算机算法来源于人脑的认知，是人脑的认知机制、方法通过计算机语言在机器上的“复刻”和“显现”，正如德雷福斯所揭示的那样，“一般是先以人为对象，采集原型，然后对这些原型进行分析，以发现这些对象所使用的启发法，再写出一个体现类似经验的作法的程序来”^{[3] 101}。算法与认知的深度渗透性和相关性使算法作为动因引起了人的道德认知的变化，算法推荐技术作为算法的一项最广泛的日常应用技术，正日益深刻地影响大学生的道德认知现实图景与能力。

其一，算法推荐技术深刻影响着大学生道德认知活动，道德认知是“个体在原有的道德知识的基础上，对道德范例的刺激产生效应感 应，而 获 取 道 德 新 知 的 心 理 活 动 过 程”^{[4] 97}。在大数据时代，人的道德行为活动和道德现象生成了海量数据，使作为道德认知对象的道德范例、道德现象面临“信息超载”难题，作为数据存在的无限的道德范例、道德现象不能被有限的道德认知主体所认知穷尽。根据道德认知形成规律，作为认知主体的大学生只有对与自己原有道德知识发生了关联的道德范例才能产生效应和感性从而形成新的道德认知，这就使大学生道德认知面临“信息找人”“人找信息”的双重难题，算法推荐通过数据收集精准把握用户喜好，通过海量数据分析对用户进行画像，并由此设计出基于内容的算法推荐规则，使更多用户感兴趣的道德范例、道德现象能够进入人的认知视野，也更容易促使认知主体产生效应感应、引发道德共鸣、形成道德认知。同时，基于协同过滤的算法推荐、基于关联规则的算法推荐等多种算法推荐规则的设计，增强了不同道德认知主体的道德共鸣，推动形成群体性的道德价值认同，丰富了大学生道德认知活动的现实图景，提升了大学生道德认知效果。

其二，算法推荐技术对大学生道德认知形成技术性驱动。算法推荐技术对大学生道德认知的内在驱动作用源于算法技术的方法价值和功能价值。作为一种认知方法，算法推荐技术依据人脑的日常认知方法而设计，但就其复杂性而言，算法推荐技术已经大大超越了人的日常传统认知方法。在算法推荐技术出现之前，人们只能单向度地接受道德现象和道德范例的影响，算法推荐技术的出现，不仅提升了人们获得道德现象、道德知识的效率，而且带来了道德规范传播的革命性变革，即人作为道德规范的教育主体和教育对象的双重角色正加速互换和叠置，算法推荐技术还促进了道德讨论加速形成从而推动道德价值排序实现。作为一种认知功能，算法推荐技术是为了更好地解决道德认知信息超载难题，这也使得算法推荐技术具有方法“策源地”革命意义，它推动主体不断拓宽自己的道德认知视野，促进主体道德认知思维的丰富和发展，算法推荐技术的持续发展也必然带来人的道德认知方式的变革，对大学生道德认知形成技术性驱动和增强。

其三，算法推荐技术促进了大学生道德认知能力的提升。如前文所说，算法推荐技术不仅带来了人的道德认知方法的丰富，而且促进了人的道德认知能力的提升。算法推荐对人道德认知能力的提升集中表现在，算法推荐技术作为一种工具辅助了人的道德认知过程，使人分析道德现象、认识道德范例、理解道德规范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把握道德认知规律的主体性不断增强。例如，道德判断是道德认知形成的关键环节，互联网往往充斥了多元化、多样化信息甚至虚假信息，在面对复杂多样甚至相互干扰的道德现象时，主体往往难以作出道德判断，进而影响道德认知的形成。算法推荐技术的出现，使人们把握道德现象及其背后原因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大数据的出现让隐匿在道德现象背后的真相无处遁形，算法推荐技术让道德现象的前因后果清晰地呈现出来并迅速地被道德认知主体所捕捉，从而帮助人们作出道德判断和道德行动。可以说，算法推荐技术的出现，使人可以完成更加复杂的道德认知任务，并使道德认知的效率和效果都有了大幅提高。同时，人们在设计和使用算法推荐任务时，也在或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算法推荐思维的训练，从而促使人更加关注对自身道德认知的研究，使人的道德认知能力不断提升。

（二）算法推荐引发大学生道德认知偏差的现实样态

作为一项技术，算法推荐不仅丰富了道德认知内容的供给和呈现方式，提升了人的道德认知能力，丰富了道德认知的现实图景，对人的道德认知形成技术性驱动和增强。同时，算法推荐技术也改变了道德认知环境和载体，并通过道德认知环体和载体深度影响道德认知的主体和对象，对大学生道德认知带来了严重挑战，引发了道德认知偏差问题，对主流价值观念形成了冲击，成为人工智能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必须解决的重要现实问题。

其一，算法推荐技术引发大学生道德认知的环境偏差。道德环境是“以伦理规范教化引导人们行为而形成的社会柔性秩序”^[5]，道德认知活动必须在特定的道德环境中进行，道德环境的变化对道德认知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算法推荐基于内容协同和关联规则进行信息分发规则设计，源源不断地为大学生推送感兴趣的道德现象、道德案例等道德认知信息，从表面来看这些信息来源各异、形式丰富，但究其本质都是价值相同或相近的同质化信息，而不同价值的异质信息则被算法过滤掉了，这就使得作为道德认知主体的大学生处于一个巨大的“信息茧房”之中，同质信息和相同意见被不断地重复，以至于道德现象背后的真相被忽略甚至歪曲，从而产生“回声室效应”，让大学生处于相对封闭的道德认知空间环境中，引发了大学生道德认知的环境偏差。

其二，算法推荐技术引发大学生道德认知的载体偏差。载体是认知的桥梁和中介，道德认知的载体是随着人的活动方式变化而不断发展的。在传统社会，人们依赖于“口口相传”“耳提面命”等亲身化的方式获得道德新知。随着大众传媒技术的发展，媒体成为人们获得道德认知的新形式，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在人的道德认知形成和发展中发挥着不容忽视的作用。新媒体技术出现后，微博、短视频成为作为“Z世代”原住民的大学生最常用的信息接受方式。在新的道德认知活动方式中，作为载体的平台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算法

推荐平台受资本利益驱动，将“流量”奉为圭臬，推崇“流量为王”价值理念，为了获得更多的关注量、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将一些庸俗、低俗甚至违背社会道德规范的信息进行推荐和置顶，甚至出现雇水军、买流量、蹭热点、造假等问题，平台甚至纵容一些营销号甚嚣尘上、“网络大V”带节奏，这些问题都严重背离道德认知平台的客观立场和中立原则，严重违背了信息传播规律和人的认知发展规律，对大学生道德认知造成了严重干扰，引发了大学生道德认知的载体偏差。

其三，算法推荐技术引发大学生道德认知的客体偏差。道德认知的客体即道德认知的对象，道德现象、道德案例、道德榜样都是道德认知的对象范畴。算法推荐技术的发展使道德认知信息传播由“独白模式”转向“对话模式”，个体的点赞、评论、转发等行为随着算法推荐技术的介入被嵌入他人的道德认知活动之中。然而，算法推荐技术的设计也催生了算法权力，算法推荐通过过滤和选择性曝光道德现象从而决定了什么样的道德议题进入主体的认知视野。也就是说，在算法推荐技术的影响下，大学生道德认知的对象和内容是被筛选、过滤后而呈现出来的，大学生作为平台的使用者虽然可以自由地决定阅读什么和不阅读什么，但是却无法决定自己能看到什么和不能看到什么，这就引发了大学生道德认知的对象偏差、客体偏差，成为影响大学生道德认知科学性和客观性的重要制约因素。

其四，算法推荐技术引发大学生道德认知的主体偏差。算法推荐技术对道德认知环境、载体、对象的影响最终也会反映到道德认知主体上来，间接引发道德认知的主体偏差。一方面，算法推荐产生道德认知“信息茧房”“回声室效应”让异质信息越来越难被大学生接受，大量自我证实的信息使大学生道德认知理性逐渐偏离，从而产生群体的极化和分化现象。也就是说，大学生被算法推荐技术分化为不同的群体，并且不同群体由于所接受信息的“茧房效应”难以对话和交流，从而变得更加极化。另一方面，算法推荐技术通过数据收集、用户画像实现了信息的“精准投喂”，大学生不仅获得了信息使用的便捷性，其需求、喜好也被转化为毫无情感和价值理性的数据，独立思考和判断的能力被算法推荐技术所控制，这就使得大学生的主体意识受到严重削弱，从而引发了道德认知的主体偏差。

二、算法推荐影响大学生道德认知的内在逻辑

道德认知，究其本质是一个心理活动过程，算法推荐之所以能对道德认知产生影响，从根源上来说在于算法推荐对人的道德认知过程的“把握”和“渗透”，从而诞生了算法推荐对道德认知的操控问题。从过程维度来看，算法推荐集数据采集、用户画像、信息分发、反馈修正为一体，道德认知是一个从符号到情感、判断、认同逐渐发展的过程，算法推荐正是通过对道德认知的过程进行植入从而实现道德认知操控的目的。算法推荐影响大学生道德认知的内在逻辑主要表现在四个层面，这四个层面从知觉、感觉向理性和记忆逐渐延伸，既有内在统一性、又有先后顺序性，共同作用于大学生道德认知的心理活动过程，影响着大学生道德认知效果。

（一）算法推荐操控道德认知符号的工具逻辑

符号是人的道德认知心理活动过程的起点，从符号物的角度来考察算法推荐对道德认知的操控，是契合人的认知形成和发展规律的必然结果。通常来说，道德作为一种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规范，其本身是意义的存在物，这一规范和意义由人所创造并通过符号所表达出来，而道德意义、道德规范在成为他人的道德认知以后，也必须借助于符号才能进行传播，正如巴尔特在《符号学原理》中所说，“任何物一旦被人类使用，就会符号化”^[6]。人类正是通过其自身创造的符号而实现认知的目的，“透过人所创造的具有交往功能的文字、表情，或具有指代功能的仪式、颜色等符号，可以看到其背后隐藏的认知意义”^[7]，因而，对符号进行植入和操控就成为算法推荐影响大学生道德认知的基本手段，而语言作为最常用的符号则成为算法操控道德认知的一个重要切入点。一方面，算法推荐技术基于流行度进行推荐原则设计，根据访问量、搜索量、阅读量、点赞量、转发量、评论量等数据统计，产生“网络热词”“网络流行语”“热搜榜”，不断获取流量，算法推荐把能够博取更多眼球的语言符号进行广泛推送，一些不符合道德规范的不文明用词用语也成为“网络热词”“网络流行语”，有些夹杂在影视、广告、文学作品中，有些甚至进入大学生日常生活成为他们的“口头语”“口头禅”，从而实现了对大学生道德认知符号操控的目的。另一方面，算法推荐通过“语义变革”“语态变革”不断改变人们对传统道德规范的认识，通过算法偏向嫁接而赋予道德规范消极含义，从而达到曲解道德规范、道德文化的目的，不断消解大学生对社会道德规范的理解和认同。算法推荐通过道德符号操控迎合用户喜好，通过基于内容推荐的原则设计形成道德认知“信息茧房”，从而不断增强用户粘性，让大学生在算法推荐的工具操控中被动地成为符号的使用者和传播者，从起点处改变了大学生道德认知的心理活动倾向，影响着大学生科学道德认知的形成和发展。

（二）算法推荐操控道德认知情感的感官逻辑

道德情感是道德行为的内在驱动力之一，也是道德认知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在道德认知形成过程还是在道德认知改变过程，道德情感都发挥着非常关键的作用。同时，道德情感因其具有非理性、变动性、易传导性的特点也最容易被算法推荐所操控。算法推荐对道德情感的操控是一种顺应式操控，共通的道德情感体验能够消弭不同主体道德认知思维、道德习惯、道德观念的差异，算法推荐通过“打感情牌”，驱动道德认知主体自觉甚至主动传播道德现象、道德范例等道德认知信息。“同情”“愤怒”是算法推荐主要操控的道德情感，因其脱离理性思维也最容易被算法推荐突破边界从而引发算法推荐的情感操控风险。算法推荐对道德情感的操控实际上是基于对人的感官神经的利用，算法推荐从工具逻辑向感官逻辑的转变，也体现了其从物的逻辑到人的逻辑的深化。在算法时代，“‘情感先行于事实’的现象日益常见”^[8]，道德认知理性的空间被道德情感所挤占，算法推荐通过数据收集和用户画像将具有相通情感倾向的用户聚合在一起，不断分发能够引起共通情感的信息内容，导致用户沉浸于相同情感的信息浪潮之中，从而形成道德认知的“情感茧房”，不断放大的情感渲染效应极易产生群体情感极化现象，导致道德认知理性逐渐偏离。同时，算法推荐技

术基于关联规则和基于协同过滤的推荐原则设计，使得具有相同情感倾向的用户形成日益紧密的情感连接和依赖，从而结成道德情感共同体，不同情感倾向的用户群体则越来越分化，从而产生道德认知群体的圈层化现象，导致不同圈层的用户群体在“情感茧房”的闭环自我证实中，不断强化自身的道德情感体验和道德价值判断，而对相异道德情感的信息则选择性忽略了，从而不断固化道德认知、加速道德认知理性的偏离。在算法推荐的情感席卷之下，大学生逐渐将道德真相抛诸脑后，将道德信任付诸机器，算法推荐制造的情感共鸣幻象和情绪渲染效应不断扼杀大学生的道德理性思考能力，消解大学生道德认知的主体性。

（三）算法推荐操控道德认知判断的理性逻辑

道德理性是道德认知形成的关键标准，在道德理性形成的诸多要素中，道德知觉、道德解释、道德判断是三个核心要素。其中，道德知觉是起点，道德解释是桥梁，道德判断是关键，三者共同驱动道德认知主体形成道德理性。算法推荐对道德理性的操控正是通过对道德知觉、道德解释和道德判断三者的操控得以实现的。道德知觉，又称道德注意力，是人们对道德现象、道德范例、道德规范产生关注和兴趣的过程，大数据时代，道德认知信息爆炸式呈现，使道德认知主体面临“道德信息超载”的现实难题，算法推荐破解了道德信息找人的现实困境，通过进行数据采集和用户画像得以了解用户的喜好，进而不断呈现能够吸引注意力、抓住眼球的认知信息，通过不断推送爆点信息博取更多关注，从而也间接操控着道德认知主体的注意力，作为道德认知主体的大学生沉浸于自身感兴趣的信息无法自拔，甚至产生网络成瘾等问题，成为算法推荐操控认知注意力的极端表现。道德解释，是道德认知主体对道德现象、道德范例的理解和把握，作为道德认知形成的重要环节和因素之一，道德解释总是依赖于原有的道德认知环境才得以进行，算法推荐通过协同过滤和关联规则的设计，使得道德认知主体处于“茧房化”的道德信息环境之中，算法推荐甚至将特定的道德符号、道德情感植入道德信息环境，从而建立能够自我证实、自我解释的“偏差型”道德环境，实现了对道德解释的操控。道德判断是对道德现象进行善恶、是非、对错权衡的过程，在道德认知的形成和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甚至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道德认知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主体的道德判断总是依赖于道德现象的完整掌握，而算法推荐技术恰恰是对道德认知完整性的背离，算法推荐的规则设计总是倾向于推送同质化信息，从而利用验证性偏差实现对道德判断的操控，也就是说，主体一旦获取和阅读某一方面的道德信息、产生了道德判断和道德倾向，算法就会不断推送类似的道德信息，这就不断证实了用户的道德判断，从而实现了对道德认知的隐匿式操控。

（四）算法推荐操控道德认知图式的记忆逻辑

认知图式是指“认识活动中主体先存的各种意识状态的综合统一体”^{[9]46}，依据道德心理学的观点，新的道德认知对象必须和作为原有道德认知基础的认知图式相契合才能够形成稳定的道德新知，也就是说，道德主体通过认知图式同化或顺应新的道德认知对象，道德新知方得以产生；相反，如果道德认知图式排斥新的道德认知对象，道德新知就无法形成。

可见，道德认知图式在道德新知的形成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道德认知图式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道德认知活动的深入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如果新的道德认知对象顺应了原有的道德认知图式（以 A 为表示），则原有的道德认知图式进一步发展为 A+；如果新的道德认知对象与原有的道德认知图式进行重新组合，则产生新的道德认知图式（以 B 为表示），无论是道德认知图式 A+ 还是道德认知图式 B 都将成为下一次道德认知活动的认知底色。道德认知图式的存在依赖于人的道德记忆，算法推荐技术对道德认知的深层操控进一步体现在对道德认知图式和道德记忆的操控上。道德记忆是对道德规范、道德现象、道德范例识记、保持和再现的过程，人在道德识记时总是以总体轮廓和宏大叙事为主，而在道德记忆提取时却习惯于“依赖抽象表征对缺失的目标细节进行重构”^[10] 并受到“艾宾浩斯遗忘曲线”效应的影响，这就为算法推荐操控道德记忆提供了现实可能。算法推荐利用细节模糊和局部偏差扰乱道德记忆的再现和提取过程，通过“过滤气泡”形成“信息茧房”改变道德记忆存储的痕迹、刻意破坏道德记忆激活的情境，从而实现对道德记忆的“上色”和“改色”，进而达到对道德认知进行操控的目的。算法推荐对道德认识图式的记忆操控是算法推荐操控道德认知的深层次逻辑，因其方式具有很强的隐匿性常常容易被忽略，同时，算法推荐对道德认知图式和道德记忆的操控又是算法对道德认知所有操控方式中最持久和危害性最大的，这就要求我们对算法推荐操控道德记忆逻辑的隐匿性和危害性时刻保持清醒的认识，加大对算法推荐操控道德认知图式的治理力度。

三、算法推荐影响大学生道德认知的应对策略

符号、感官、理性、记忆的四重逻辑，展现了算法推荐影响大学生道德认知的内在机理，是算法推荐引发大学生道德认知偏差的根本所在，也是算法时代大学生道德认知风险的深层原因。“每一种技术既是包袱又是恩赐，不是非此即彼的结果，而是利弊同在的产物”^[11]。现如今，算法推荐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时代浪潮，我们无需质疑算法推荐带来的技术红利，也不可忽视算法推荐对道德主体带来的认知偏差及风险，更不得不前瞻性地应对算法推荐对道德认知的操控问题。破除算法推荐对大学生道德认知的操控，必须回到算法推荐技术本身，既要充分重视算法推荐的道德认知价值，又要从道德认知的要素入手，科学驾驭算法、规制算法、引领算法，推动算法推荐技术朝着有利于大学生道德认知的方向发展，服务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达成。

（一）驾驭算法：以提升算法素养增强大学生道德认知主体性

主体性是人特有的本质属性，是自觉、自主、自由的有机统一。算法推荐技术作为智能时代的一项新技术，其概念的提出不过三十年，人们对其认识和使用也有一个不断发展和深化的过程。起初，人们惊叹并享受算法推荐技术带来的便利，由此进一步加快了算法推荐对人的生活领域的渗透，在算法推荐技术与人的生活深度互嵌过程中，人们逐渐沉溺于、受缚于甚至迷失于算法，主体性不断弱化，本该作为促进人道德认知能力工具的算法推荐技术不断异化为操控人的道德认知的工具。大学生作为互联网原住民，受算法推荐技术的影响最

深，成为“道德信息茧房”“道德认知偏差”的危害对象。破除算法推荐对大学生道德认知操控，需要不断强化大学生的主体性地位，提升大学生算法素养，提高其对算法推荐技术的驾驭能力。

其一，提升算法技能素养，不断走近算法。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算法推荐技术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正加速推进人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变革。大学生只有走近算法，才能科学驾驭算法，有效应对算法推荐对其自身道德认知的操控。走近算法，不是要掌握代码编写的技能，而是要具备基本的算法推荐知识，树立基本的算法意识，学会主动关注算法推荐技术的发展动向，理性认识到算法推荐技术对学习、娱乐、消费的影响无处不在，尤其是“面对算法推送或分发的信息时，需要具备质疑、评估和选择的能力”^[12]。

其二，提升算法观念素养，不断走进算法。走进算法，要求大学生进一步了解算法推荐技术的运作机理，把握算法推荐技术的操控逻辑，破除自身对算法推荐的迷恋和崇拜，深刻认识到所谓的“网红”“大V”“热搜榜”“流行词”无非是机器算法计算的结果而已，它们表面看似客观，实际上是对大学生道德自觉、道德自主和道德思辨的能力的僭越，这就需要大学破除流量迷恋和流量崇拜，增强独立自主的道德判断、道德思辨能力，以应对“日益数据化、自动化和复杂多变的道德语境”^[13]。

其三，提升算法思维素养，不断超越算法。驾驭算法，要求大学生掌握算法思维，提升反制算法推荐技术的能力，达到不断超越算法的目的。一方面要利用“忽略推荐”“拒绝转发”等功能向算法推荐表达“不感兴趣”，屏蔽算法推荐技术的干扰，净化算法推荐网络生态；另一方面，要掌握主动权，拒绝庸俗信息，积极转发正能量、高质量信息，刻意改写算法推荐技术的数据轨迹和数字画像，优化算法推荐的路径，增强驾驭算法的主动性和能力。

（二）规制算法：以规约算法技术净化大学生道德认知载体

算法推荐平台是算法推荐技术功能实现的工具，也是大数据时代大学生道德认知最重要的载体。破除算法推荐对大学生道德认知的操控，算法推荐平台是重要的切入点。平台集大数据、算法、算力于一身，同时连接着用户和资本，如何对平台进行有效规制是关乎大学生道德认知科学性和实效性、进而影响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的根本性和全局性问题。平台作为技术性存在，同时也是社会性存在，对平台的规制应该从技术规制、法律规制和伦理规制等多个维度入手，有效破除算法权力的道德话语权垄断、道德认知需求限制、道德认知理性操控和道德认知记忆改写，防止资本对算法推荐平台的干预及其带来的道德认知风险。

其一，加强算法推荐的技术规制，拓展大学生道德认知需要。人的需要是道德认知的原动力，正如马克思所说，“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14]²⁸⁶ 道德认知信息能否进入人的认知视野从根本上来说是由人的道德认知需要决定的。一般来说，感官需要和情感需要是人的基本需要，依此出发，人们习惯接受认知难度较低的道德认知信息，通俗化、娱乐化、简单化更加契合人的道德

认知基础性需要，算法推荐技术也正是基于此实现对道德认知的操控。然而，人的需要也是多样的，除了感官需要以外，人还有道德情感、道德理性、道德知识、道德精神、道德信仰等多层次需要。这就要求对算法推荐技术进行规制，摆脱算法推荐技术对人的浅层次、单一性需要的捕捉，不断丰富和拓展算法“内容池”，增加算法“内容池”契合人多层次需要的内容配比，以更多有意义的道德认知信息推荐促进人的道德理性的发展和道德精神的塑造。

其二，加强算法推荐的法律规制，增强大学生道德认知理性。算法推荐技术不仅从内容上形成“茧房效应”，利用验证性偏差导致大学生认知理性的偏离，还在法律上带来风险和隐患。在算法推荐技术使用过程中，法律风险和道德风险通常是交织在一起的，一些引发道德风险的算法推荐行为如果不能及时应对，很容易上升为法律问题从而引发法律风险。因此，破解算法推荐对大学生道德认知的操控，仅从技术上规制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诉诸法律。政府要制定算法推荐技术服务的专门法律法规，针对算法推荐服务中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进行有效规制，如明确算法推荐技术使用的法律边界，防止算法推荐对个人隐私、知识产权造成侵害，同时对算法平台以及算法推荐服务各相关主体的法律权利和义务进行规约，对算法推荐信息全过程行为形成追溯和问责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算法环境，为大学生道德认知理性的发展奠定法治保障。

其三，加强算法推荐的伦理规制，巩固大学生道德认知记忆。记忆操控是算法推荐对道德认知的深层次操控，记忆操控因其具有很强的隐匿性而最容易被忽略；同时，记忆操控也是一种间接性操控，这就增加了法律规制的难度。因此，有效破解算法推荐对大学生道德认知的操控，还必须引入伦理路径，对算法推荐技术进行伦理规制。加强算法推荐的伦理规制，既要求引导平台形成行业伦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构建符合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责任伦理体系，推动算法推荐技术开发、解释、使用的透明性和公平性；还要加强对算法推荐技术从业人员的伦理教育，为算法推荐技术的开发、设计、应用构建前置性伦理屏障，从源头上有效遏制算法推荐技术对道德认知进行操控，为大学生道德认知记忆稳定发展奠定伦理保障。

（三）引领算法：以强化主流价值优化大学生道德认知环境

文化环境是大学道德认知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算法推荐操纵大学生道德认知赖以存在的介体，破除算法推荐对大学生道德认知的操控，必须优化道德认知的文化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指出，“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全面提高舆论引导能力”^[15]，为有效破除算法推荐对大学生道德认知操控提供了根本遵循。优化大学生道德认知环境，必须破除算法推荐价值“中立”逻辑，加强算法推荐内容把关，用好算法推荐技术赋能，确立主流价值“导向性”，提升主流价值“优先级”，壮大主流价值“内容池”，以主流价值引领算法推荐技术的开发、运用和发展。

其一，破除算法推荐价值“中立”逻辑，确立主流价值“导向性”。人工智能时代，数据成为重要的资源，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算法推荐技术以对大

数据的掌握为前提，以获取更多的数据为目的，在价值上奉行“中立”原则。然而，算法推荐的价值“中立”实际上是对价值的忽略，算法推荐追求“趣味性”而忽视“价值性”，追捧“有意思”而淡漠“有意义”，奉行“流量为王”而排斥“内容为王”，对娱乐主义、消费主义、快餐文化推崇备至，给大学生道德认知带来了极大干扰。因而，破除算法推荐对大学生道德认知的操控，必须撕下算法推荐价值“中立”的伪面纱，将主流价值内嵌于算法推荐技术的设计、开发和使用全过程，凸显算法推荐的价值属性和道德责任。

其二，加强算法推荐内容把关，提升主流价值“优先级”。算法推荐是一项信息分发技术，内容分发是算法推荐的关键步骤，破除算法推荐对大学生道德认知的操控逻辑，必须加强对算法推荐技术的内容把关，提升主流价值在算法推荐中的优先级的内容权重，以主流价值引领算法、优化大学生道德认知文化环境。通过议题设置把关增加符合主流价值的道德现象、道德范例、道德规范的曝光力度和推送力度，同时通过信息过滤减少过度娱乐化信息的推送力度，限制虚假、低俗、庸俗信息的到达率，强化主流价值对大学生道德认知的引导作用，为大学生道德认知形成和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

其三，用好算法推荐技术赋能，壮大主流价值“内容池”。优化大学生道德认知文化环境，需要更多发出主流价值声音、壮大主流价值舆论，让主流价值掌握网络空间的话语权和主导权，形成主流价值在互联网传播的“声”“势”。这就要求打造一批传播主流价值的正能量“网红”，创造一批弘扬主流价值、深受用户喜爱的高质量“硬核”网络文化作品，并通过算法推荐技术赋能让正能量“网红”和主流网络文化作品进入“热搜榜”、成为“流行语”和网络传播“爆点”，成为大学生关注和追捧的对象，不断壮大主流价值的“内容池”，让主流价值成为互联网主旋律，从而营造风清气正的文化环境，为大学生道德认知积淀良好的道德文化基础，有效破除算法推荐对大学生道德认知的符号操控、情感操控、理性操控和记忆操控，推动“立德树人”根本目标的充分达成。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肖峰. 认知的算法阐释：人工智能对当代认识论研究的启示 [J]. 学术界，2021(2).
- [3] [美] 休伯特· 德雷福斯. 计算机不能做什么——人工智能的极限 [M]. 宁春岩，译. 北京：生活· 读书· 新知三联书店，1986.
- [4] 曾创新. 道德认知 [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
- [5] 李泽泉.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社会道德环境建设 [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0(Z1) .

- [6] 梁湘梓, 欧阳宏生. 认知传播的理论渊源、建构模式与现实考察 [J]. 编辑之友, 2016(9) .
- [7] 李永胜, 何妮. 算法社会中亚文化传播的认知操控与应对 [J]. 理论学刊, 2023(4) .
- [8] 周源源. 算法推荐环境下的大学生认知心理困境及应对策略 [J] 思想理论教育, 2022(10) .
- [9] 周文彰. 狡黠的心灵: 主体认识图式概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
- [10] 郭莹, 龚先旻, 王大华. 错误记忆产生的认知与神经机制: 信息加工视角 [J] . 心理科学进展, 2021(1) .
- [11] [美] 尼 尔· 波斯曼. 技术垄断: 文化向技术投降 [M] . 何道宽, 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12] 肖峰. 从青年的算法问题到青年研究的算法意识 [J] . 中国青年研究, 2022(7) .
- [13] 栗蕊蕊. 推荐算法影响大学生价值观的内在逻辑与引导策略 [J] .思想理论教育 , 2021(12) .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 [M] .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0.
- [15] 习近平. 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 [J] . 求是, 2019(6) .